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13-037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5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6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639.5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360.45万元，超募资金额为38,007.7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3103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

通过此次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60多万元，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流动资金，并承诺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之前，公司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 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5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5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 公司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该款项到期之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七、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法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减少公司财务支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5）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